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74号

罪犯匡千成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8月17日出生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9日作出（2017）闽0504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匡千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责令被告人匡千成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50166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5日作出（2017）闽05刑终5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0月14日起至2027年10月13日止。2017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在服刑期间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以（2020）闽01刑更40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20年1月1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7年4月13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匡千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971.6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.9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313分，合计获得2286.5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30分，近三个月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3次，即2020年5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5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元，其中，上次减刑时缴纳人民币500元（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01刑更404号刑事裁定书），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（见缴纳凭证）；非法所得人民币50166元，未缴纳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46.97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4139.02元。关于该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详见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回函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匡千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匡千成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